

中國經學史

難經釋

清·徐大椿 著

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中國書局影印

難經釋

清·徐大椿 著
王自強 校注

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难 经 经 释

清·徐大椿 著

王自强 校注

出版：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发行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刷：江苏新华印刷厂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3.5 插页 2 字数 50,000

1985 年 3 月第 1 版 198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0,300 册

书号：14196·171 定价：0.75 元

责任编辑 王义烈

出版说明

中医古籍之多,真可谓“汗牛充栋”,解放前后虽迭有刻印或出版,仍不过是一鳞半爪。而且已出版者多为名著长篇,这自然也是需要的;但短篇小作同样饱蘸着前辈医者们的心血,其中不少也闪烁着中医理论和临床经验的光辉。因此,我们企望做点补足工作,特选择此中未曾付梓的有价值的手抄本,或者虽有过流传但未经整理或难以买到的本子,编成中医古籍小丛书,陆续出版。

整理工作中,为了普及的需要,我们对原著作了一些点、校、注的工作,内容则不作删改,意思维持原貌,供读者参考。

本丛书特邀请南京中医学院王新华老师主持编辑工作。

一九八一年四月

本丛书已出版的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质疑录(明·张景岳) | 阴证略例(元·王好古) |
| 理虚元鉴(明·绮石) | 随息居饮食谱(清·王士雄) |
| 医醇腴义(清·费伯雄) | 沈氏女科辑要(清·沈又彭) |
| 侣山堂类辨(清·张志聪) | 医旨绪余(明·孙一奎) |
| 内外伤辨(金·李杲) | 疡科心得集(清·高锦庭) |
| 医家心法(清·高鼓峰) | 王氏医存(清·王燕昌) |
| 医学真传(清·高世栻) | 小儿药证直诀(宋·钱乙) |
| 古今名医方论(清·罗美) | 眼科阐微(清·马云从) |
| 尤氏喉科(清·尤存隐) | 知医必辨(清·李冠仙) |
| 先醒斋医学广笔记(明·缪希雍) | 何氏虚劳心传(清·何炫) |
| 琉球百问(清·曹仁伯) | 伤寒论类方(清·徐灵胎) |
| 医学求是(清·吴达) | 形色外诊简摩(清·周学海) |
| 研经言(清·莫枚士) | 医医病书(清·吴鞠通) |
| 读医随笔(清·周学海) | 医经溯洄集(元·王履) |
| 医原(清·石寿棠) | 慎疾台言(清·徐灵胎) |
| 医学读书记(清·尤怡) | 推求师意(明·戴思恭) |
| 医经秘旨(明·盛寅) | 诊家正眼(明·李中梓) |
| 明医杂著(明·王纶) | 金镜内台方议(明·许宏) |
| 内科摘要(明·薛己) | 中藏经(汉·华佗) |
| 素问玄机原病式(金·刘完素) | |

前 言

《难经经释》二卷，清·徐大椿著。徐大椿，字灵胎，晚年自号洄溪老人，江苏吴江人，生于清康熙乾隆间（公元1693～1772年）。出身望族，年二十入县学为庠生，后因弟死、父病，遂习医学，博览群籍，治病多验，名闻远近。曾两度被召入都，乾隆欲留京中，辞以年老多病未就，第二次带病应召，抵达后三日即逝于京中。徐氏治学，主张穷源及流，自《内经》以至元、明诸家，无不广求博采，读书几万余卷。著述甚多，除《难经经释》外，尚有《神农本草经百种录》、《医学源流论》、《伤寒论类方》、《内经诠释》等。徐氏不仅精于医，且对地理、水利、音律等也有研究。

《难经》一书，旧传秦越人（扁鹊）著，但考文献记载，实为汉代作品。自三国时吴太医令吕广首作注解以来，迄至明、清，不下数十家，《难经经释》是其中较好的一种。《难经》本为阐发《内经》而作，但有与《内经》之旨不尽符者，徐氏认为，注家“皆不敢有异议”，“且多曲为解释”，于是以《内经》为依据，“别其异同，辨其是否”，目的是为了“以《难》释《经》而《经》明，以《经》释《难》而《难》明”，故名《难经经释》。凡《难经》对

《内经》有所阐发者，则加以表彰，如称其“明晓精当”，“真两经之所未发”等等。而对其有悖《内经》者，也毫不隐晦，明确指出其中“脱落疏漏”、“义例不明”之处；虽不免有过责之词，然非全盘否定，如在叙言中说：“其间有殊法异义，其说不本于《内经》，而与《内经》相发明者，此则别有师承，又不得执《内经》而议其可否”。综观全书，徐氏之论，还是实事求是、比较公允的。在《难经》各家注解中，可谓别具一格。读之，对于理解《难经》和学习《内经》都有裨益。

《难经经释》的最早版本，是雍正五年(1727)徐氏洄溪草堂自刊本。南京现存较早的为乾隆间半松斋《徐氏医书六种》刻本。这次校注，即以此为底本，参考同治十二年(1873)崇文书局、光绪己丑(1889)江左书林重刊扫叶山房藏板、光绪十九年(1893)上海图书集成及上海锦文堂壬戌(1922)印行诸版本互校。他校本主要有《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》、《注解伤寒论》(均为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年影印明本)、《灵枢经》(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年刘衡如校勘本)。其中底本确系明显错误者，径予改正；与校本不同处，则予校出，并加脚注说明。书中“营”与“荣”字与校本常互异，两字古文每通用，故一仍原文，不作校注。对较难理解的语词和字，适当加以注释，以便阅读。

王自强 1984年4月

叙

《难^①经》，非经也。以《灵》、《素》之微言奥旨引端未发者，设为问答之语，俾^②畅厥义也。古人书篇名义，非可苟称，难者辩论之谓，天下岂有以难名为经者，故知《难经》非经也。自古言医者，皆祖《内经》，而《内经》之学，至汉而分：仓公^③氏以诊胜，仲景^④以方胜，华佗氏以针灸杂法胜，虽皆不离乎《内经》，而师承各别。逮晋、唐以后，则支流愈分，徒讲乎医之术，而不讲乎医之道，则去^⑤圣远矣。惟《难经》则悉本《内经》之语，而敷畅其义，圣学之传，惟此为得其宗。然窃有疑焉，其说有即以经文为释者，有悖经文而为释者，有颠倒经文以为释者。夫苟如他书之别有师承，则人自立说，源流莫考，即使与古圣之说大悖，亦无从而证其是非，若即本《内经》之文以释《内经》，则《内经》具在也，以经证经而是非显然矣。然此书之垂已二千余年，注者不下数十家，皆不敢有异议，其间有大可疑

① 难(nàn)：同难。 ② 俾：使。 ③ 仓公：汉代名医，姓淳于，名意。因作太仓长，故称“仓公”。 ④ 景：崇文书局本此下有“氏”字。
⑤ 去：离开。

者，且多曲为解释，并他书之是者反疑之，则岂前人皆无识乎？殆非也。盖经学之不讲久矣！惟知溯流以寻源，源不得，则中道而止，未尝从源以及流也。故以《难经》视《难经》，则《难经》自无可议；以《内经》之义疏视《难经》，则《难经》正多疵^①也。余始也，盖崇信而佩习之，习之久而渐疑其或非，更习之久而信己之必是，非信己也，信夫《难经》之必不可违乎《内经》也。于是本其发难之情，先为申述《内经》本意，索其条理，随文诠释；既乃别其异同，辨其是否，其间有殊法异义，其说不本于《内经》，而与《内经》相发明者，此则别有师承，又不得执《内经》而议其可否。惟夫遵《内经》之训而诠释未洽者，则摘而证之于《经》，非以《难经》为可訾^②也，正所以彰《难经》于天下后世，使知《难经》之为《内经》羽翼，其渊源如是也，因名之为《经释》。《难经》所以释《经》，今复以《经》释《难》，以《难》释《经》而《经》明，以《经》释《难》而《难》明，此则所谓医之道也，而非术也。其曰秦越人著者，始见于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，盖不可定，然实两汉以前书云！

雍正五年三月既望松陵徐大椿叙

① 疵：(cǐ雌)：小毛病。

② 訾(zǐ紫)：非议。

凡 例

一 是书总以经文为证，故不旁引他书。如经文无可证，则间引仲景《伤寒论》及《金匱要略》两书，此犹汉人遗法，去古未远。若《甲乙经》、《脉经》则偶一及之，然亦不过互相参考，并不据此以为驳辨。盖后人之书，不可反以证前人也。

一 《难经》注释，其著者不下十余家，今散亡已多，所见仅四、五种，语多支离浅晦。惟滑氏《本义》^①最有条理，然余亦不敢袭一语。盖《难经》本文，理解已极明晓，其深文奥义，则俱本《内经》，今既以《内经》为诠释，则诸家臆说，总属可去。故训诂诠释则依本文，辩论考证则本《内经》。其间有章节句语错误处，前人已是正者，则亦注明某人之说，余则无前人一字，即有偶合，非故袭也。

一 本文正解，不论与《内经》违合，姑依本文，使就条贯。其有补正缺失，及推广其义，或旁证其说者，则用“按”字另说。其论是非可否、剖析辨正之处，则于

① 滑氏《本义》：滑氏，元代滑寿，字伯仁。著有《难经本义》。

章节之后，仍用“按”字自为一段，以便省览。

一 辨驳处固以崇信《内经》，违众独异，皆前人之所未及。即本文下诠释处，不无与前人合者，然此原属文理一定无可异同，并非剿说，要亦必深思体认，通贯全经，而后出之，此处颇多苦心，故条理比前人稍密，则同中仍不无小异也。

一 诸家刊本，简首俱有图像，起于宋之丁德用，此亦不过依辞造式，不必尽合。惟三十三^①难论婚嫁，及四十难论长生两说，须按图为易见，然注自明备，亦可推测而晓，故俱不列。

① 三：原本作“二”。论婚嫁内容见三十三难，故改。

卷 上

一难曰：十二经中^①皆有动脉，十二经，手足三阴三阳也。动脉，脉之动现于外，如手太阴天府、云门之类，按之其动亦应手是也。独取寸口，以决五脏六腑死生吉凶之法，何谓也？寸口，即太渊、经渠穴之分，兼两手上中下三部脉也。

按：首发一难，即与《灵》、《素》两经不合。《素问·三部九候论》明以头面诸动脉为上三部，以两手之动脉为中三部，以股足之动脉为下三部，而结喉旁之人迎脉，往往与寸口并重，两经言之不一，独取寸口者，越人之学也。自是而后，诊法精而不备矣。

又按：十二经之动脉，《明堂针灸图》、《甲乙经》诸书，指称动脉者二十余穴，然与寸口之动微别。惟《灵枢·动输篇》帝问经脉十二，而手太阴、足少阴、阳明何以独动不休，下文岐伯之意，盖指太阴之经渠、少阴之太溪、阳明之人迎言，则可称动脉者，惟此三穴，故亦用以诊候，其余不过因其微动以验穴之真伪，俱不得称动脉也。

然：寸口者，脉之大会，手太阴之脉动也。金·张

^① 中：诸本多云。

也。手太阴，肺之经也。大会，《灵·动输篇》云：“胃为五脏六腑之海，其气清①上注于肺，肺气从太阴而行之，其行也，以息往来”是也。又《灵·经脉篇》云，手太阴之脉，“循鱼际，出大指之端”。人一呼脉行三寸，一吸脉行三寸，呼吸定息，脉行六寸。人一日一夜凡一万三千五百息，脉行五十度周于身。呼，出气也。吸，内②气也。《灵·五十营篇》：“人经脉上下、左右、前后二十八脉，周身十六丈二尺，……呼吸定息，气行六寸。……二百七十息，气行十六丈二尺，……一周于身，……一万三千五百息，气行五十营于身”。度，过也，犹言过一次也。二十八脉实数，详《灵·脉度篇》。

按：经文明言周身十六丈二尺为一度，何等明白，今删去此一句，则“五十度”三字何从算起？作《难经》所以明经也，今直写经文，而又遗其要，则经反晦矣。

漏水下百刻，按《隋志》刻漏始于黄帝。一昼一夜定为百刻，浮箭于壶内，以水减刻出，分昼夜之长短。营卫行阳二十五度，行阴亦二十五度，为一周也，营卫，《灵·营卫生会篇》云：“人受气于谷，谷入于胃，以传于③肺，五脏六腑，皆以受气，其清者为营，浊者为卫，营在脉中，卫在脉外”是也。合营脉，则营卫在其中矣。日行阳而夜行阴，昼夜各二十五度，则五十度为一周也。盖昼夜有长短，此举其中而害。其行阳行阴、起止出入之法，详《灵·卫气行篇》。故五十度复会于手太阴。寸口者，五脏六腑之所终始，故法取于寸口也。起于手太阴，止于手太阴，故曰终始。五脏六腑之气皆现于此，故取寸口可以决生死吉凶也。《灵·营卫生会篇》云：“营出

① 气清：原文作“清气”。 ② 内：同“纳”。 ③ 于：原文作“与”。

于中焦，卫出于下焦。帝①曰：愿闻三焦之所出。岐伯②曰：上焦出③胃上口，并咽④贯膈，……循太阴之分而行，还至阳明，上至舌，下足阳明，常与营俱行于阳二十五度，行于阴亦二十五度，一周也，故五十度而复大会于手太阴矣。”此营卫之常度也。

二难曰：脉有尺寸，何谓也？然：尺寸者，脉之大要会也。尺寸详下文。要会，言要切之地、会聚之处也。从关至尺是尺内，阴之所治也；从关至鱼际是寸口内，阳之所治也。关者，尺寸分界之地，《脉诀》所谓高骨⑤为关是也。关下为尺，主肾肝而沉，故属阴。鱼际，大指本节后内廉⑥大白肉名曰鱼，其赤白肉分界即鱼际也。关上为寸口，主心肺而浮，故属阳治理也。

按：《内经》有寸口、脉口、尺、寸而无关字，盖寸口以下通谓之尺口，若对人迎而言，则尺寸又通谓之寸口、脉口也。

又按：关以上至鱼际为寸，则至尺之尺当指尺泽言。尺泽在肘中约文上动脉。

故分寸为尺，分尺为寸。此二句释尺寸二字极明晓。言关上分去一寸，则余者为尺；关下分去一尺，则余者为寸，此言尺寸之所以得名也。故阴得尺中一寸，阳得寸内九分。此二句又于尺寸之中分其长短之位，以合阴阳之数。一寸为偶数，九分为奇⑦数也。

① 帝：原文此上有“黄”字。 ② 伯：原文此下有“答”字。 ③ 出：原文此下有“于”字。 ④ 咽：原文此下有“以上”二字。 ⑤ 高骨：桡骨茎突。 ⑥ 内廉：内侧。 ⑦ 奇(jī 基)：单数叫奇。

盖关以下至尺泽，皆谓之尺，而诊脉则止候关下一寸；关以上至鱼际，皆谓之寸，而诊脉止候关上九分，故曰尺中一寸，寸内九分也。尺寸终始，一寸九分，故曰尺寸也。此又合尺寸之数而言。然得一寸不名曰寸，得九分不名曰分者，以其在尺之中、在寸之中也。

按：此分别精细，自是越人所独得，足以辅翼经文。

三难曰：脉有太过，有不及，有阴阳相乘，有覆有溢，有关有格，何谓也？太过、不及，病脉也。阴乘阳，则阴过而犯阳；阳乘阴，则阳过而犯阴，此太过不及之甚。覆、溢、关、格，又相乘之甚者也。详见下文。然：关之前者，阳之动也，脉当见九分而浮。关前为阳，见上文。浮，阳之象也。过者，法曰太过；减者，法曰不及。遂上鱼为溢，过，谓浮出九分也。减，谓浮不至九分也。鱼，即鱼际。上鱼，浮至鱼际，太过之甚也。溢，满而出于外也。为外关内格，此阴乘之脉也。关格，据三十七难言阳气太甚，则阴气不得相营，故曰关；阴气太盛，则阳气不得相营，故曰格。则此云外关者，外而阳盛越于外；内格者，内而阴盛距^①于内也。阴乘，阴气上乘阳位也。关以后者，阴之动也，脉当见一寸而沉。关后为阴。沉，阴之象也。过者，法曰太过；减者，法曰不及。遂入尺为覆，过，谓沉过一寸也。减，谓沉不及一寸也。尺，一寸后尺中也。覆，反而倾也。为内关外格，此阳乘之脉也。内关，谓阳反在下，居阴之位；外格，谓

① 距，同“拒”。

阴反上越，居阳之位也。阴乘，阳气下入阴中也。故曰覆溢，是其真脏之脉，人不病而死也。真脏之脉，谓脏气已绝，其真形独现于外，不必有疾病而可决其必死也。按此当与三十七难合观之。

按：《素问·玉机真脏论》五脏各有真脏脉，各详其形，乃胃气不能与脏气俱至于手太阴，故本脏之脉独现，谓之真脏，并非关格之谓。关格之说，自详《灵·终始篇》及《素·六节脏象篇》^①，亦并与真脏无干，何得混并。其辨关格，说详三十七难中。

四难曰：脉有阴阳之法，何谓也？阴阳，谓脉之属于阴、属于阳也。然：呼出心与肺，吸入肾与肝，呼吸之间，脾受谷味也，心肺在上部，故出气由之，属阳。肾肝在下部，故入气归之，属阴。脾主中宫，故司出入之间也。受谷味，即因胃气以至手太阴之义。

按：“受谷味”三字，亦属赘辞。

其脉在中。在中，介乎阴阳之间也。浮者阳也，沉者阴也，故曰阴阳也。浮为表，故属阳。沉为里，故属阴。心肺俱浮，何以别之？呼出心与肺，故俱浮。别，分别也。然：浮而大散者心也，浮而短涩者肺也。心属火，故其象大散；肺属金，故其象短涩，此心肺之本脉，而浮则其所同者也。肾肝俱沉，何以别之？吸入肾与肝，故俱沉。然：牢而长者肝也，按

① 篇：原文此上有“论”字。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篇名，或称论，或不称论，徐氏引用时往往混称。此后不再作注明，读者检阅《内经》可知。

之濡^①，举指来实者肾也。肝属木，故其象牢而长。肾属水，故其象濡而实，水体外柔而内刚也。脾者中州，故其脉在中。是阴阳之法也。在中，不沉不浮之间也。此以上释阴阳之义已明，下文又于阴阳之中交互言之也。脉有一阴一阳，一阴二阳，一阴三阳；有一阳一阴，一阳二阴，一阳三阴。如此之言，寸口有六脉俱动耶？俱动，言三阴三阳尽见也。六脉见下文。然：此言者，非有六脉俱动也，谓浮、沉、长、短、滑、涩也。此即所谓六脉也。浮者在上，沉者在下，长者过本位，短者不及本位，滑者流利，涩者凝滞。浮、沉、长、短以形言，滑、涩以质言也。浮者阳也，滑者阳也，长者阳也；沉者阴也，短者阴也，涩者阴也。此所谓三阴三阳也。所谓一阴一阳者，谓脉来沉而滑也，一阴二阳者，谓脉来沉滑而长也，一阴三阳者，谓脉来浮滑而长，时一沉也；所谓一阳一阴者，谓脉来浮而涩也，一阳二阴者，谓脉来长而沉涩也，一阳三阴者，谓脉来沉涩而短，时一浮也。此六脉互见之象也。然此举其例而言，亦互相错综，非一定如此也。但浮沉可以相兼，而滑涩短长不得并见，亦所当晓也。各以其经所在，名病逆顺也。上文言脉之形体，而未尝断吉凶，此乃言其断法也。其经，手足三阴三阳也。逆顺，如心脉宜浮，肾脉宜沉则为顺；若心脉反沉，肾脉反浮则为逆，此又见脉无定体，因经而定顺逆。其法则两经备言之。

① 濡：古“软”字。